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盈 利 警 告

本公告乃由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輕微虧損不超過壹佰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盈利。虧損主要由於來自視密卡產品和移動銷售終端機產品的收入下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銷售視密卡產品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了約35%至45%，此乃主要因為某些主要客戶需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銷售移動銷售終端機產品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了約10%至15%，此乃主要因為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目前所得的本集團資料的初步評估為基礎，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信息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也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被修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之杰先生、關重遠先生及高松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杰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